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

2、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3 人，董事姚舜先生、徐洲先生、吴祖亮先生，以及独立董事费维栋先生、张杰女士和刘秀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边逸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批准对外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认为 2025 年上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对非独立董事津贴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者，已在公司领取相应薪酬，不再领取董事津贴；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者，津贴为税前 15 万元人民币/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津贴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开始执行。公司非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津贴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并予以发放，新聘人员津贴参照上述标准发放。

在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边逸军先生、姚舜先生、钱红兵先生、于泳群女士、徐洲先生、吴祖亮先生已回避表决。因此，董事会同意调整非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调整非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6 票，获参与表决的董事全票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公司工作计划安排，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暂不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审议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择期召开股东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